

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通知

一、課程名稱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

二、上課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 音樂廳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104年09月16日(三) 08:30-12:00

四、參加對象：各院系所之碩、博士新生(一般生)、營繕組，其它有興趣之教職員工。

五、法規依據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程等規定。

六、本訓練視同正式上課，訓練結束後將提供參訓人員之簽到表，統一送教務處協助銷曠課。

備註：

- 未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者，需另行補課並且不得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。
- 課程結束後，進行測驗，通過測驗者將統一授予全程參與課程之人員正式訓練證書，未完成參與本次訓練之碩博士新生，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七條與第八條處分。
- 教職員工全程參加訓練者，本中心發給三小時之完訓時數證明，不代為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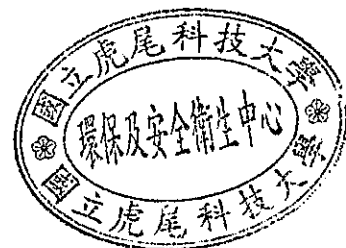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
08:00~08:30	報到
08:30~11:30	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11:30~12:00	測驗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環安中心

承辦人員：王先生

電話：05-6315998



飛

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 通知

- 一、課程名稱：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
- 二、上課地點：「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音樂廳」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104年09月16日(三) 13:30-17:00
- 四、參加對象：下列系所之碩、博士新生(一般生)

學院	系 所
工程學院	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 動力機械工程系碩士班&博士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飛機工程系碩士班
電資學院	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&博士班
文理學院	生物科技系碩士班

五、法規依據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程等規定

六、本訓練視同正式上課，訓練結束後將提供參訓人員之簽到表，統一送教務處協助銷曠課。

備註：

- 此訓練為依法強制需要參加，未依法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者，不得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。
- 課程結束後，進行測驗，通過測驗者將統一授予全程參與課程之人員正式訓練證書，未完成參與本次訓練之碩博士新生，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七條與第八條處分。
- 教職員工全程參加訓練者，本中心發給三小時之完訓時數證明，不代為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
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
13:00~13:30	報到
13:30~16:30	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(含防護衣穿脫實作)
16:30~17:00	測 驗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環安中心

承辦人員：王先生

電話：05-6315998

飛揚